

附件 3:



深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深泽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财监[2023]2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单位以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为依据，迅速成立自评工作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对我局 2022 年度的专项资金使用进行了自评，我局 2022 年度专项项目共 11 个，专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数 712.33 万元，实际支付 585.4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 年度专项资金按照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完成，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精心指导下，认真履职，锐意进取，以改革为统领，进一步转变职能，紧紧围绕中心工作，突出科学监管，切实保证财政资金有效用于全县市场监管和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，并积极推进相关产业的发展。加强市场监管，稳定社会秩序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努力实现服务提高，监管提效，工作提升的目标，开创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，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。我局

专项资金为实施质量强县、食品安全、标准化战略，拟订市场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做到常态化监管，各项指标大多已达到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，发挥了专项资金的最大效益。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今后我局将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审核制度、内控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，不挪用，不挤占专项资金，真正做到专款专用。